

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

獎勵對象



協助**地方政府**推動地熱專區之招商、履約等相關工作

最高**300萬元**



分攤**地熱業者**前期地表調查、鑽鑿地熱井等開發風險

最高補助**50%**、上限**1億元**

預期效益



大幅降低地熱開發前期風險與成本



加速達成能源轉型目標